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0969017A號
附件：計畫圖(比例尺三千分之一)及計畫書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東山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）（第一階段）」案，自112年8月17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7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979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2年8月17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東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